

中核内蒙古矿业有限公司纳岭沟铀矿床原地浸出采铀工程钻孔施工九标段 (二次成井)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中核内蒙古矿业有限公司纳岭沟铀矿床原地浸出采铀工程钻孔施工九标段(二次成井)已审批,资金来源已落实,招标人为中核第四研究设计工程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 项目名称: 中核内蒙古矿业有限公司纳岭沟铀矿床原地浸出采铀工程钻孔施工九标段(二次成井)

(2) 项目地点: 中核内蒙古矿业有限公司纳岭沟铀矿床原地浸出采铀工程位于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恩格贝镇补录梁村。

(3) 招标范围

本次招标为钻孔施工九标段(二次成井),钻孔工程量约20.1万米,包括抽、注液工艺孔。

以上所述的招标范围仅是概括性的,投标人应参阅招标文件中的其他部分(包括但不限于工程量清单、图纸、技术规格书),包括规范、合同条款、技术要求等去了解实际的招标范围。

2.6 计划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合同签订后10日内,最终开工日期以开工通知单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2025年11月30日全部完成。

2.7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工程质量验收规范、标准要求,达到“合格”标准。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满足以下资格要求:

(1) 资质要求: 投标人应为独立的法人机构或其他组织,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同等法律效力证明文件,且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

(2) 财务要求: 投标人应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审计报告正文、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复印件。近年财务会计报表年份是指2021年度至2023

年度（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该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会计报表或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业绩要求：投标人近3年（2022年1月至投标截止日止）须具有1000万元及以上的资源勘查类或地浸工艺类钻孔施工工程类似项目业绩，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以证明材料标明的时间、金额为准。

（4）人员要求：项目经理须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有效的安全考核证书。

（5）信誉要求：投标人企业信誉良好，无失信记录，以“信用中国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售价

每套招标文件售价人民币500元整，售后款项不予退还。

代理机构收款银行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长安支行

开户单位：北京国科军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收款账号：0200003309004742978

投标人须在汇款单上注明：“XX项目（项目名称缩写）标书款”。

4.2 发售时间

北京时间：2025年01月27日09:00—2025年02月07日16:00

4.3 招标文件发售方式

电子版招标文件将在中国核工业集团电子采购平台（<https://www.cnncecp.com>）进行发布。

投标人已注册为中国核工业集团电子采购平台会员的，可直接登录报名；其他有意向的投标人请于招标文件发售截止时间前完成在中国核工业集团电子采购平台（<https://www.cnncecp.com>）在线注册，交纳标书款及投标保密承诺函的签署盖章（格式见主页服务中心），点击报名前需上传标书款汇款回执单、营业执照（以上文件需连续扫描为一个PDF文件后上传），报名文件经招标代理机构审核后方可下载招标文件。中国核工业集团电子采购平台将在发售期结束后自动关闭报名入口，未能按时完成报名、购买招标文件相关工作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投标。

因投标人未能按上述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上传错误的缴费凭证、提交的投标报名文件不符合要求，造成无法报名、报名错误等情况的，投标人须自行承担责任。

4.4 其他事项说明

未购买本项目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有文件证明下列情形的除外：

- (1) 作为投标人的办事处或分公司代为购买招标文件的；
- (2) 购买标书的厂家在投标截止前因兼并、重组上市等原因导致公司名称变化的。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的递交

-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5年02月19日09时00分。
- 5.2 电子投标文件通过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提交。
- 5.3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时间以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上传完成时间为准，逾期递交、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中国核工业集团公司电子商务平台（<http://ecp.cnnc.com.cn/>）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中核第四研究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区体育南大街261号

联系人：苏先生

电话：0311-85912680

招标代理机构：北京国科军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61号院

邮编：100086

联系人：杨振、侯丽娟

电话：010-68118160、13810003619

传真：010-68118720

电子邮件：gkzb68196408@163.com

招标文件异议接收人：侯丽娟



电话：010-68118160

电子邮件：gkzb68196408@163.com

若紧急情况无法联系到本项目联系人，可选择以下备用咨询联系方式：

备用咨询电话：010-68116923

咨询邮箱：gkzbfwrx@163.com

8 其他说明

8.1 投标人须遵守招标人的保密规定（见投标保密承诺函）。

8.2 对于其它公司利用本公司发布的招标信息进行诈骗的行为，本公司将不承担任何责任，并保留追究相关责任人权利。

8.3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方式，投标人须先取得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核发的CA数字证书，使用CA数字证书制作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须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完成投标。如因未能及时取得CA数字证书或CA数字证书有效性不足导致的无法正常投标，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如有）不承担任何责任。

9 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

9.1 电子投标详细操作请登录平台账号，从“下载中心”-“操作手册”中获取《电子采购平台-供应商（公开）全电子》。

9.2 供应商问题反馈渠道：平台服务电话：400-021-0123 08:30-17:00（工作日）

9.3 平台服务邮箱：kf@cnncecp.com 08:30-17:00（工作日）

9.4 非工作时间紧急问题联系方式：QQ：3004157280

招标人：中核第四研究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北京国科军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01月26日